臺北市政府 94.06.09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二二八五五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J940008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57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駕駛人亂丟檳榔蒂於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拍照存證，嗣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93 年 12 月 27 日 F12106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

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5 日廢字第 J94000846 號執行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

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222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、處分仍予維持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 日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43017721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之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補正送會，俾憑辦理。說明……二、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……由訴願

人……簽名或蓋章……』經核　臺端前開訴願書未有　臺端之簽名或蓋章……請依主旨所定期限補正……」上開通知函於 94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